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6日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2015年8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6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5日至2015年8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下午15:00—2015年8月26日下午15:00。
- 5.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i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 6.出席对象:
 - (1)2015年8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执业律师。
- 7.召开地点: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南路18号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8月6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方洪波先生、殷必彤先生、肖明光先生、张赵峰先生、周斯娴女士、孙宇翔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蒋青云先生、陶向明先生、朱和升先生。本议案投票采取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对其进行表决。

-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8月6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梁鹏飞先生、王守虎先生。本议案投票采取累积投票制。
-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8月6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股票简称:小天鹅A 小天鹅B 股票代码:000418 200418 公告编号:2015-21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召开时间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程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死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20日至2015年8月21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
3.登记地点: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南路18号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议案序号/序号	议案主要内容	委托价格
议案1 1-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选举方洪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殷必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肖明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张赵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5	选举周斯娴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6	选举孙宇翔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独立董事候选人		
1.7	选举蒋青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8	选举陶向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9	选举朱和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2 2.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梁鹏飞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1
2.2	选举王守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02
2.3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00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正楷)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对大会各项议案(不包括临时议案)按下列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人(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选举方洪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殷必彤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肖明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张赵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周斯娴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孙宇翔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1.7 选举蒋青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选举陶向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选举朱和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
2.1 选举梁鹏飞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王守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_____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2015年 ____月 ____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累积投票制说明: _____

- 1.每位投票人拥有的表决权数为其持有股数乘以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分三次选举),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九名(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股东代表监事二名,故每位投票人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拥有的总表决权数依次为其持股数×6,持股数×3,持股数×2。
- 2.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相应类别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相应类别某一位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相应类别表决权等额或差额分别投给相应类别任意几名候选人。
- 3.如股东所投出的相应类别表决权合计数量等于或小于其拥有的相应类别有效表决权总数,则选举有效;如股东所投出的相应类别表决权合计数量超过其实际拥有的相应类别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该股东所投的选票作废。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5-03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色矿业向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5-03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2.015年8月18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色股份)与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对应的的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泵业)在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
- 2.015年8月18日,中色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色矿业向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的发展,解决生产资金短缺的问题,同意公司为中色矿业向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9,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色泵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0.86%的股权。中色泵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9号
法定代表人:王宏前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隔膜泵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和禁止的除外)

中色泵业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度(经审计)	2015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334	107,021
负债总额	68,781	67,147
净资产	39,553	39,874
营业收入	33,889	14,424
利润总额	463	104
净利润	335	59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甲方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该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董事意见
被担保人中色泵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色泵业90.86%的股权,中色股份为其向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集团)持有中色泵业5.35%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中国有色集团需按照持股比例为中色泵业在浦发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中国有色集团同意按其在中色泵业的持股比例为公司对中色泵业在浦发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81.5万元,反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冶机械)持有中色泵业3.79%的股权,公司持有沈冶机械51%股权,沈冶机械不为其提供反担保。
中色股份与中色泵业签署《反担保协议》,中色泵业为中色股份担保提供反担保。为解决中色泵业资金缺口问题,公司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支持中色泵业的发展,解决企业当前面临的资金问题。该担保不存在违规或不当担保,没有控制了对担保风险,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的决策、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色泵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包括本次担保的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30,510.10万元,占公司2014年末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55,936.89万元)的6.69%。上述人民币30,510.10万元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72
债券代码:123639 债券简称:14兴业01 债券简称:14兴业0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兴业01”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8月21日
●债券停拆起始日:2015年8月24日
●赎回数量:2,500,000,000元(25,000,00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2,647,250,000.00元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8月26日
●摘牌日:2015年8月26日。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2015年8月24日起,“14兴业01”次级债券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4兴业01”次级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4兴业01(123639)。
4.发行规模:25亿元。
5.票面金额:本期次级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6.债券期限:1年期,附第1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票面利率调整: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1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次级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2年至第4年存续,且从第2个计息年度开始,后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 8.债券发行:本期次级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国债。投资者认购的本期次级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次级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89%,由发行人根据询价情况确定,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10.起息日:2014年8月26日。
11.付息日:2015年8月26日。
12.兑付日:2015年8月26日。
13.计息周期:2014年8月26日至2015年8月25日。
1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次级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息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5.上市时间地点:2015年9月30日上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发售、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次级债券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发行“14兴业01”次级债券,2015年8月26日为本次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可于本次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二)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6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6日起停牌。公司在指定媒体上于2015年5月2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并分别于7月6日、6月9日、6月16日、6月24日、7月1日、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2015-038、2015-040、2015-041、2015-043、2015-047、2015-049、2015-051、2015-056、2015-061、2015-062)。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的品牌运营资源优势和资本市场的优势,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移动视频项目”、“互联网电视项目”和“影视剧生产采购项目”,重点打造“互联网视频生活馆”、“移动视频项目”主要通过在北京永新视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定制开发视频云终端硬件和运营平台搭建视频云平台,为现代大型工厂、学校和医院等特定人口密集区域的人群提供高质量的视频服务。“互联网电视项目”主要包括:(1)公司与中迅华能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从事高品质的互联网电视及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家庭视频体验,抢占这一重要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38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二、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意见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共同发表如独立意见:
1.鉴于天业集团及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均属商品范围所生产产品与公司经营的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且有利于公司品牌创建提高知名度及品牌价值,对公司有积极影响,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存在使用“天业”、“亚西”注册商标及图形事项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市场原则确定交易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3.此次关联交易使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98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份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关于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和质押登记证明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4年8月12日,2015年1月14日,露笑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的430万股股份、500万股股份(分别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9%、2.78%),分别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26日、2015年1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4-054、2015-003),已分别于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光电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9
光电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9日,光电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收购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光电防爆电气(福州)有限公司签署收购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30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期,达得利和泰亿完成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嘉兴市秀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乐清市柳市镇响丁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何成峰
注册资本:伍仟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5月17日

营业期限:1999年5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表箱、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管、玻璃钢制品、电器元件、五金冲件、锻件、电机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嘉兴市秀洲区加创路1287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
注册资本:伍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2月22日
营业期限: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子元件、五金件、电机、防爆电器、空气断路器、继电器、电容器、变压器的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光电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7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28,000万元(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2014年12月4日至2015年12月31日),自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2014年1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公告日,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9050.00万元的资金,剩余部分将根据公司使用情况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期限另行归还,届时公司将根据剩余资金归还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